

國立聯合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 年 1 月 22 日第 40 次行政會議延會通過

97 年 9 月 2 日第 4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 年 9 月 30 日聯合秘字第 0989990111 號函修正

99 年 10 月 19 日第 6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 點通過

103 年 9 月 23 日第 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1 月 15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5 月 19 日第 1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聯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積極宣導及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，特設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校園智慧財產權法令之規劃及宣導。
- (二) 校園合法利用軟體、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。
- (三)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及宣導。
- (四) 其他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除委員兼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外，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(聘)兼之：

- (一) 教務長。
- (二) 學生事務長。
- (三) 總務長。
- (四) 研發長。
- (五) 主任秘書。
- (六) 資訊長。
- (七) 圖書館館長。
- (八) 人事室主任。
- (九) 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。
- (十) 學生會會長。

四、本委員會會議每一學期至少應召開乙次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本校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依序代理之。

五、本委員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六、本委員會委員會議由秘書室擔任幕僚工作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